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7020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02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開
缺名單」1份，請於115年6月30日辦理上網公告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